

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团结路等街道地下管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团结路等街道地下管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服务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团结路等街道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

2、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服务内容（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法规，调查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

（1）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2）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现场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及协助验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4、工作成果

（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完成报批。

（2）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过程资料及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3）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各 4 份；

第二条 工作条件

1、乙方指定马勇强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现场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工作，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报告的编制任务。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有关资料；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出场地的条件；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

4、对于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根据水利部司局函水保监（2005）22号《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结合各专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合同额为人民币513000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2、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服务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审查修改后，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支付合同额40%，合同额为：人民币205200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2)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向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地拓系统上传（已上传截图为证）后，支付合同额的40%，合同额为：人民币205200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3) 协助验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取得验收回执后，支付合同额的20%，合同额为：人民币102600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造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有效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服务成果文件质量；

2、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更换技术团队负责人及乙方成员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成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出具的技术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法通过审查备案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5、乙方不及时提交技术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技术工作酬金总额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本合同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2）项解决。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利徐印繁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东环路186号	邮编	/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帐 号	0000020000110042841796			
受托方 (乙方)	受托方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刚顾印会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室1910室			
	联 系 人 / 电 话	顾会刚/13999262838	传真	0991-5506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帐 号	65001612400052512480			